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8590-2783
電子信箱：se610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4015340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53402B_doc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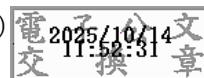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56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令釋補充核釋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6條第1項規定所定之每月薪資總額範圍，自115年4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雇主如聘僱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達10年以上之外國人，應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且當月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，應於次月底前繳納；若該勞工於116年成就勞基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，雇主於115年年底應將渠等勞工所需之退休金納入足額提撥之估算，並於116年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所需退休金與專戶餘額之差額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4/10/14



1140413432

2 附件隨送